

2024 年度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5 日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二、附件	5
（一）附件 1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5
（二）附件 2 米易县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3
（三）附件 3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7
（四）附件 4 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 评报告	32
（五）附件 5 米易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36
（六）附件 6 米易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	39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行政工资性支出、事业工资性支出、行政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6 名监控员专项经费、网络运行费等 6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并对 6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米易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资金、米易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项目资金、米易县安全生产奖励资金、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单位整体（含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培训有力有效，安全整治效果明显，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兴安成效显著；提高应急指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县应急处置

机制；认真抓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详见附件1）。米易县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根据《米易县企业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办法（试行）》规定，企业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或技术创新成效显著；个人在隐患排查、应急抢险中贡献突出。支持方式为“以奖代补”，资金直接拨付至获奖个人。激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详见附件2）；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94分，解决了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问题，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详见附件3）；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详见附件4）。米易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运行经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通过项目实施，参与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地震、地质灾害等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我县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增强灾害防御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详见附件5）；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经费预算项目绩效得分为100分，进一步提高各乡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增强灾害防御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详见附件6）。

二、附件

附件 1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下设党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及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审批股、矿山安全监管股、灾害救援管理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下属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工业园区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

理局做好中央、省属在我县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 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县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县人民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

治工作。

10. 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县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1.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2.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 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核定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8 名，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截至 2024 年末实有人员 42 人，其中：公务员 12 人，参公管理人员 8 人，事业人员 14 人，机关工人 1 人，新聘工勤 1 人，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临聘人员 6 人。

人员变动情况：2024 年， 公务员新进 1 人，参公管理新进 2 人，退休 1 人；事业人员新进 1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3651396.90 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4416.90 元，占年初预算收入的 47.72%，项目支出 7136980.00 元，占年初预算收入的 52.28%。

决算报表收入情况：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7839704.88 元，基本支出拨款为 6810170.08 元，占总收入的 38.17%，项目支出拨款 11029534.80 元，占总收入的 62.83%。其他收入为 199680 元。

（二）支出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年初预算支出 13651396.90 元，其中：基本支出 6514416.90 元，占年初预算收入的 47.72%，项目支出 7136980.00 元，占年初预算收入的 52.28%。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决算报表支出情况：2024 年支出为 17901830.88 元，其中：

人员支出为 6151473.14 元，占总支出的 34.36%，公用经费支出为 658696.94 元，占总支出的 3.68%，项目支出 11091660.80 元，占总支出的 61.96%。其他支出为 199680 元。主要用于保障本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024 年提升应急工作处置应变能力；认真抓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有序开展防灾减灾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决算报表结转结余为 138443.90 元，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 138443.90 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单位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1）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制定了《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安全监督检查计划》，今年，共检查企业 145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265 人次，发现安全隐患 634 条，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8 条。出具《现场检查记录》94 份，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80 份，《复查意见书》97 份，《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8 份。目前共计查处违法行为 16 起，其中事故性处罚 2 起，预防性处罚 14 起，共计罚款 321.16 万元。“一案双罚”4 起，今年无一起行政复议和诉讼。

（2）县安办综合协调工作

一是县委县政府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 8 次，召开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2 次。县安办印发相关文件明确 33 个行业领域安

全监管牵头部门职责，同时，完善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推动 58 家企业完善了 13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

二是强化安全宣传。组织第 23 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累计推送手机短信 30 余万条，发放各类安全宣传资料 10 万余份。联合举办“安康杯”竞赛活动，建设安全宣传“五进”示范点 5 个。开展 4 期安全生产“大学习、大讨论”活动，组织 74 家县内高危重点企业，进行现场观摩交流学习，召开警示讨论会议。

三是积极推进督查巡查发现问题整改。迎接省市巡查督查检查 14 次，针对上级反馈的 385 条问题，目前已整改 377 条，8 条限期整改中。

四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制定印发《全县安全生产领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实施方案》，形成“三本台账”。目前，全县安全生产领域共计自查自纠问题 49 个，已整改问题 31 个，整改中问题 18 个；需进一步核查问题 8 个，移交问题线索 6 个，组织处理 1 个，建章立制 3 个。

（3）非煤矿山监管工作

一是开展非煤矿山各类专项排查工作。今年以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共计发现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 8 条，已完成整改 7 条，剩余 1 条正在整改中；尾矿库隐蔽工程专项检查共计发现问题 68 项，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均已完成调洪演算；外包外委专项排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18 人次，邀请专家 7 人次，检查非煤矿山企业 7 家，发现问题隐患 22 条，已整改 7 条，其余隐患正在限期整改中。

二是落实“八条硬措施”，印发《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及《县级领导包保联系通知》《监管职责清单》，形成责任明确、信息互通、协调联动的非煤矿山监管格局。

三是开展复产复工验收。会同各乡镇对申请复产复工的非煤矿山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今年，我局共计组织验收小组 10 个，出动验收人员 30 余人次，邀请专家 15 人次，检查企业 10 家次，同意复产复工 10 家，其中对停产停工超过 30 天的 3 家非煤矿山企业正式下达了同意恢复生产、建设的批复文件。

四是推进重点工作落实。成立米易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开展应急演练，各非煤矿山企业共计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0 次，出动机械车辆 50 余台，参与应急演练人数 300 余人次；推进尾矿库闭库销号工作，已完成龙塘沟、摩梭河尾矿库报件及闭库治理工作；申报非煤矿山奖补资金项目 5 个，其中上级下达项目奖补资金合计 179 万元。

（4）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监管工作

一是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共计出动检查人员 102 人次，检查企业 34 家次，排查整改一般隐患问题 216 条，目前均整改完毕；联合县气象局到全县重点单位开展防雷专项检查 2 次，检查企业 3 家次；联合市局对米易县重点工贸企业开展联合检查 4 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12 人次，出具现场检查表 4 份，发现一般问题隐患 72 项，目前已整改完毕。

二是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在今年春节等重点时段局联合多部门开展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打击无证经营摊点 10 余个，收缴违禁烟花爆竹 5 箱。

三是开展 2024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布点规划及审查办证工作。对申报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店进行现场复核，组织召开米易县烟花爆竹安全教育培训会，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目前，已完成 2024 年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审批工作。

四是印发《米易县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明白人”培养工程实施方案》，完成重点工贸企业题库建设。组织开展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明白人”培训会 3 次，培训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127 人且全部合格。

（5）防灾减灾及灾害救援工作

一是严格发放救灾资金及发放情况检查。2024 年，对“一卡通”向 1445 户 5451 人受灾困难群众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67 万元进行监督抽查，我县救灾资金的使用符合程序，无违规违纪现象。

二是完成干旱、风雹、洪涝等灾情上报工作。累计上报受灾人员 27447 人次，农作物受灾 970.51 公顷，成灾 383.03 公顷，绝收 55.68 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2199.632 万元。

三是积极组织地震应急演练。组织米易县地震应急桌面推演 1 次，多灾种叠加综合应急演练 1 次，学校、医院、乡（镇）等地震应急演练 200 余场次，超 6 万余人次参加。

四是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结合“5·12”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七进”活动，发放各种宣传资料3万余份。利用政府门户网站、“阳光米易”官微、广播电视台开设《应急科普》专栏，积极宣传科普防震减灾知识，推出宣传报道30余条。

（6）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一是压实责任。召开全县性森防会议29次，传达学习中央、省、市防灭火精神，部署我县防灭火工作及节假日防控措施。签订三级责任清单和承诺书1206份；在发布预警及重点时段，下沉一线值守，共计5500余人次参与蹲点值守。

二是坚持防火期清理可燃物。针对重点区域每日清理直至隐患消除。共投入500余万元，清理可燃物19000余公里、4400余亩；排查重点区域和设施，消除隐患263个。

三是因地制宜，确保快速反应。贯彻“一山一策”，梳理各山头防火情况，制作防火图218张；统筹消防支队30人、救援队30人组成快速反应队，调集19台水车时刻保持待命，及时响应。

四是广泛宣传，发动群众防火。出台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专项奖励经费，提高群众积极性。防火期接群众来电161次，其中举报违规用火5起，奖励1起，发放奖金1000元。乡镇与2877名放牧人员签防火责任书，多渠道宣传，形成全民防火氛围。

（7）应急体系建设工作

一是配合市应急管理局推进落实攀枝花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该工程分为两个项目，一是基层防灾项目，配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抗洪抢险、水域救援、综合保障等 5 个领域装备共 363 件（套）；二是预警指挥项目，涉及建设森林草原火险综合监测站、灾害风险视频监控汇聚平台、视频指挥调度系统、通信装备配备等 4 个领域。

二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及时应对。配合县级各部门开展大型活动的应急处突工作。

2. 预算管理。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实事求是，把预算工作贯穿于日常财务管理工作中，各项收入完整列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科学合理地编制单位部门预算（包括日常预算和专项资金预算）。强化了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效率和质量。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了收入管理，确保各类收入按财政的规定得到有效整合和统筹使用。规范收入核算和入账流程，确保收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支出执行监控机制，实时掌握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开展了 6、9、11 月绩效监控，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资金实际支付进度达到要求支付进度。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加强预算年终结余的管理工作，对预算年终结余进行合理分析和评估，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财政拨

款结转结余 0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8843.90 元。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一般性支出管理，重点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我局的各项专项资金及县级财政拨款严格按资金使用用途执行，并以预算为支出依据，无预算不得列支，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的相关规定执行，坚持从简节约原则。执行过程中兼顾了行政性支出与业务性支出、重点性支出与一般性支出之间的关系。

3.财务管理。

我局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制度》《车辆维修保养管理规定》《公务接待、工作用餐、公务出差等审批制度》等，建立和完善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单位日常业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在过程中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有效地实施了内部监督和控制，有效的促进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规范性。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配备了 2 名财务人员负责财务工作，单位财务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不存在职责交叉或遗漏的情况，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建立了有效畅通的沟通机制，有力的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强化了支出的事前审批和事后报销审批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合理、规范和完善的审批流程，全年无违规审批或超范围使用资金的情况，通过事前审批控制，有效的

节约了开支，降低了单位成本费用。

4.资产管理。

2024 年全部固定资产均为自用，资产得到有效利用，无闲置低效的固定资产。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无资产盘活，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内部制度，建立国有资产的采购、管理和核算内部控制体系，明确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和审核审批权限。

5.采购管理。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4363254 元，采购项目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执行。

2024 年度，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63254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62126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301128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3632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126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42%。采购执行率为 100%。

（二）单位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10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899963.80 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9 个，涉及

预算总金额 4191697 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1.项目决策。

本部门预算项目设立履行了评估论证程序，并按照项目入库管理流程进行申报审核，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财政要求和年度重点任务制定了绩效目标，编制要素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2.项目执行。

本部门围绕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认真履职，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实现较好。通过扎实开展整体支出预算绩效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及时对相关经费进行了预算收回或科目调整。

3.目标实现。

围绕各项绩效目标认真履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基本完成，项目整体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的情况，项目按计划实施，其各项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绩效目标预期效果。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了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内部应用主要体现在：决策参考与调整、问题诊断与改进、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部门协作与沟通、外部

沟通与宣传和持续改进与发展等几方面。

通过开展整体自评工作，有助于加强外部沟通与宣传工作，让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等充分掌握单位的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有助于让社会了解单位完成的工作目标任务情况，能展示单位的良好形象，增强外部单位的理解和支持。定期进行绩效自评，根据自评结果不断调整和优化各项工作，单位可以不断提高自身的绩效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2.信息公开情况

本部门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在米易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上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绩效信息随同预决算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3.整改反馈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到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反馈的有关预算绩效存在的问题。本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对预算执行率不高、绩效目标未完成的项目，认真分析原因，逗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履职效能、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决策、项目执行、目标实现等方面进行了自评，总体上看，本部门履职效果明显、预算管理较完善、项目绩效目标按计划完

成，根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自评得 95 分。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股室的正常运转，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简要阐述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年内预算追加金额为 431.26 万元，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管理不够精细，在预算管理过程中，需加强单位各工作职能的协调联动，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与精细，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确保预算资金的及时下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改进建议。

1.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2.加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3.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

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表：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 年度）

附表 1 单位预算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履职效能	XX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 3-5 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	15	

(65分)	(15分)			标完成效果情况		
	预算管理 (25分)	预算编制质量	4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 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4	
		单位收入统筹	6	部门统筹自有收入程度	6	
		支出执行进度	8	部门1至6月、1至10月预算执行情况	6	
		预算年终结余	2	部门整体年终预算结余情况	2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5	
	财务管理 (10分)	财务管理制度	4	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4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	2	
		资金使用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资产管理 (9分)	人均资产变化率	3	部门人均资产变化情况	3	
		资产利用率	3	部门资产超最低使用年限情况	3	
总体绩效 (65分)	资产管理 (9分)	资产盘活率	3	部门闲置一年以上的资产盘活情况	2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3	
		采购执行率	3	部门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比例情况	3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3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	3	

分)				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4	
	项目执行 (12 分)	执行同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目标实现 (11 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3	
扣分项 (10 分)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附表 2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810.15		1790.18		19.97		
年度总体目标	提升应急装备配备水平，整合应急资源，完善救援储备物资，积极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夯实应急管理基础，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培训有力有效，安全整治效果明显，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方面		持续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认真开展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相关企业开展应急演练；认真开展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大检查，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相关工作。				
	防震减灾方面		持续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开展应急演练；9月前至少开展1次综合应急演练或桌面推演，并进行评估。				
	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		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持续用好“三单一书”“两书一函”，严格落实分级分区精准防控要求，持续实现“两个确保”。				
	应急管理方面		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备补充；加强应急指挥信息化建设。参与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地震、地质灾害等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在职职工数	=	42	人	42人
			退休人数	=	6	人	6人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和事故查处罚款	大于或等于	120	万元	444.55万元

			县级综合应急队伍及乡镇综合应急分队人员	小于或等于	170	人	156 人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大于或等于	90	%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效	=	1	年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	定性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0.9%以下。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上级下达的0.9%以下。
			对工作促进作用	定性	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90

附件 2

米易县安全生产奖励资金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主管部门职能

本单位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全县安全生产奖励资金项目，包括资金申报审核、分配监督、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确保资金用于激励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 立项及申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米易县企业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办法（试行）》（米安委〔2023〕16号），对年度内安全生产表现突出的企业、个人及创新项目给予奖励，强化示范引领作用。

3. 资金管理办法

印发《米易县企业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办法（试行）》，明确支持条件为：企业年度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或技术创新成效显著；个人在隐患排查、应急抢险中贡献突出。支持方式为“以奖代补”，资金直接拨付至获奖个人。

4. 资金分配原则

公平性：通过专家评审、公开公示确定名单；

导向性：优先支持高危行业（如化工、建筑施工）及中小企业；

绩效挂钩: 根据企业安全投入、整改成效动态调整奖励额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主要内容

奖励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57 家、先进个人 403 名。

2. 具体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为: 指标类型、指标名称、目标值、完成值。

二级指标为: 奖励企业数量、奖励个人数量。

效益指标: 事故发生率下降、企业满意度。

3. 目标合理性分析

申报目标与全市安全生产规划一致, 资金规模 (177.5 万元) 符合实际需求, 实施进度按季度分阶段考核, 可行性强。

(三) 自评步骤及方法

步骤: 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专家评审→形成报告。

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法 (同比/环比), 结合第三方审计结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资金申报及批复

申报金额: 177.5 万元 (县级财政);

批复金额: 177.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

资金类型	计划金额 (万元)	到位金额 (万元)	到位率	支出金额 (万元)	结余原因
------	-----------	-----------	-----	-----------	------

县级财政	177.5	177.5	100%	177.5	无
------	-------	-------	------	-------	---

重点分析: 资金支付依据为奖励名单及发票, 支付进度滞后

2 个月，因部分企业材料补正耗时。

（三）财务管理情况

制度健全性：执行《米易县企业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办法（试行）》，按时兑现到获奖个人。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组织架构

成立专项工作组，流程：企业申报→部门初审→县安办评审→拨付。

（二）项目管理

按照《米易县企业安全生产奖励和处罚办法（试行）》文件要求严格落实。

（三）监管措施

采用“双随机”抽查；引入第三方审计机构核查资金使用合规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数量：完成企业奖励（57 家）；

质量：获奖企业全年零事故；

时效：资金拨付率达 100%。

（二）效益分析

社会效益：事故率同比下降 40%，企业安全培训覆盖率提升至 100%；

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 90% 受奖单位认为激励效果显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资金使用规范，目标基本达成。

（二）问题与建议

1.问题：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建议：优化线上申报系统，缩短审核周期，加快资金执行。

附件 3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1至10月，米易县遭受了风雹、干旱和强降雨诱发的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群众房屋倒损、农作物、家庭财产等受损严重，给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农业生产和受灾群众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川财建〔2023〕377号)，中央、省级下达我县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温暖过冬。

(二) 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通过户申、村评、乡审、县定等程序完成救助资金发放，实施进度：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1日，资金申报及批复；1月1日-1月20日，村评、乡审、县定以及一卡通发放；2月-5月为县级部门联合检查。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价选取2023年实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的11个乡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评价采取

查阅资料、入户核查、系统查询、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川财建〔2023〕377号），中央、省级于2023年12月21日下达我县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67万元（中央65万元、省级2万元），用于帮助1445户5451名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温暖过冬。

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2日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报《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请示》（米应急〔2023〕81号）。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川财建〔2023〕377号），中央、省级于2023年12月21日下达我县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67万元（中央65万元、省级2万元）。

2.资金到位。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预下达冬春自然灾害资金的通知》（米财资建〔2023〕177号），2023年12月25日，县财政局下达了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目6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县应急管理局根据2023年受灾情况及各乡镇报送需救助人员，印发《关于下拨2023年中央和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的通知》（米应急〔2023〕

83 号)，下拨各乡镇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67 万元。具体执行情况为：攀莲镇 6 万元、丙谷镇 7 万元、撒连镇 9 万元、得石镇 7 万元、草场镇 11 万元、白马镇 0.7 万元、普威镇 0.3 万元、白坡乡 6 万元、麻陇乡 9 万元、湾丘乡 3 万元、新山乡 8 万元。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依据充分，相关资料齐全，无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虚报资金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原始凭证、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县级部门、各乡镇、村（社区）、受灾群众 4 个部分组成，按“户申、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开展，2023 年 9 月—12 月，县级主管部门组织各乡镇摸排受灾需救助群众底数，通过个人申请或村组提名，村级民主评议、公示、乡镇审核，县级审定等方式确定 2023 年受灾需救助人员名单；2024 年 1 月至春节前，通过一卡通系统完成冬春救助资金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部门、乡镇严格按照《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 号）有关要求，通过“一卡通”系统申报、审批、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抽调专门力量组成冬春救助核查工作组开展 11 个乡镇冬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核查，走访群众并详细询问受灾群众的家庭人口、受灾情况、困难情况、救助类

型、冬春救助政策知晓度等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67 万元(中央 65 万元、省级 2 万元)，实施救助 1445 户 5451 人，资金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一卡通”发放到户到人，资金使用与救助内容相符，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2023 年受灾困难需救助农户 1445 户 5451 人。

（2）质量指标。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使用率 100%。

（3）时效指标。按照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完成支付。截至报告期内，67 万元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4）成本指标。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67 万元。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发放，妥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帮助群众温暖过冬。

（2）可持续影响。发挥公共财政保障民生权益的积极作用，确保灾区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减少因灾害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

3. 满意度指标

资金的发放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通过对救助对象走访核实，满意度均在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分数94)，我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实施，根据“分类救助、重点救助”原则，严格按照“户申、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开展，并通过“一卡通”资金发放的相关程序和要求，及时足额兑付到受灾农户。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现象。

救助情况于乡村两级政务公开栏和审批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阳光运行。

（二）存在的问题。

1. 部分乡镇、村（社区）冬春救助资料不规范，不精细。
2. 冬春救助资金已及时足额兑付到受灾农户，但个别受灾群众对冬春救助情况不了解。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救助工作业务培训。结合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督促乡（镇）工作人员熟练掌握冬春救助工作政策，熟悉工作流程与要求，规范档案制作，进一步提升灾后救助业务能力。

2. 积极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防灾减灾重要宣传时段和节点，依托党员大会、坝坝会、村民代表会、入户宣传等形式组织开展冬春救助政策宣教，提高群众对冬春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附件 4

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 预警系统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为我县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采场边坡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建设，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项目应建设 2 个 MIMO 边坡雷达监测、1 台大疆无人机、4 个视频监控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投入资金 140 万元，其中，企业投入 77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 63 万元（该资金为奖补资金，待企业项目验收后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2024 年 9 月 26 日，我局组织专家验收，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监测监控设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价采取现场实地走访，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评价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国家矿山安监局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和 2023 年

度工作计划的通知》(矿安综〔2023〕5号)要求,我局组织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申报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依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369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321号),下达该项目中央补助资金63万元。

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19日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报《关于拨付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请示》(米应急〔2024〕38号)。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369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明确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建设项目清单的通知》(川应急函〔2023〕321号),下达我县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63万元。

2. 资金到位。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3年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3〕369号),下达我县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6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县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7月19日向县政府

提出资金申报《关于拨付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的请示》（米应急〔2024〕38号）；2024年12月16日，县政府批示核拨；12月19日，向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拨付中央补助资金63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原始凭证、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县应急管理局、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组成，由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系统建设完成后，经过企业自主验收，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验收后，经县政府批示同意拨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为企业自主项目，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选择四川省安信科创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安合众道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及后期维护，设备安装及调试严格按照工程进度推进，期间严格遵守矿山安全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为企业自主申报项目，项目经企业自主验收后，县应急管理局再次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了实地勘察，其监测监控设施满足现场实际需要。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通过企业、部门验收，中央补助资金 63 万元已拨付。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建设边坡雷达监控系统 2 套、全智能无人机 1 套及机库 1 座。

（2）质量指标。验收通过率和联网在线率 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矿山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达到预期目标。

（2）可持续影响。安全水平提高，达到预期目标。

3.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攀枝花中禾矿业有限公司腾家梁子铁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项目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4分，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支持建设纳入全国性系统的重大违法行为智能识别分析系统、应急处置视频智能通讯系统和智能视频辅助监管监察系统，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的要求进行申报，项目验收后，资金及时拨付申报企业。资金无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使用范围的现象。

（二）存在的问题。

企业对政策不熟悉，部分可申报企业未申报相关补助资金

（三）相关建议。

加强政策宣传，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辅助监管监察系统建设，申报相关补助资金，提升矿山数字化、智能化安全生产预防和监管水平。

附件 5

米易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综合应急能力。2021 年 8 月，经县政府第一百一十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12 月组建了米易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队伍按照“统一指挥、集中驻防、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主要参与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地震、水旱、地质、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队伍满额建制为 52 人编制，全年用工，由县应急管理局向具备劳动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购买劳务，劳务公司根据不同应急任务需求分期分次聘用。

(二)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向县政府提出申请，恳请解决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2024 年经费 417.9552 万元。县政府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第五十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三) 项目绩效目标。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提升综合应急能力。队伍满额建制为 52 人编制，全年用工，由县应急管理局向具备劳动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购买劳务，劳务公司根据不同应急任务需求分期分次聘用。

(四)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资金指标 417.9552 万元及时下达县应急管理局。

2. 资金使用。支付资金为 417.9552 万元，该资金使用情况为据实支付。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由县应急管理局管理。配套经费按 52 人核算，其中：1. 工资每人每年 40320 元（3360 元/月，含个人缴纳五险部分），需资金 209.664 万元；2. 单位部分社保（五险）每人每年 16656 元（1388 元/月），需资金 86.6112 万元（以当年实际缴纳金额为准）；3. 生活补助每人每年 10800 元（900 元/月），需资金 56.16 万元；4. 商业保险费每人每年 1800 元，需资金 9.36 万元；5. 劳务公司管理费每人每年 2400 元（200 元/月），需资金 12.48 万元；6. 出勤补助每人每年 8400 元（1200 元/人/7 月），需资金 43.68 万元。以上共计需资金 417.9552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不同应急任务情况，向米投公司据实支付资金。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队伍按照“统一指挥、集中驻防、一专多能、一队多用”的原则，主要参与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地震、水旱、地质、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全年工作 12 个月，每日 24 小时备勤。

（二）项目效益情况。进一步提升米易县应急救援能力，满足地区灾害救援工作和处置应急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的需要，为地区经济建设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四、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评价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不利于后期对项目进行跟踪与考核。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上针对性不强，特别是效益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主观判断的多，具体可衡量的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实施以来，总体各项指标均为满意，自评得分 100 份。

（二）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合理编制、细化预算，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体现工作任务的主要产出和效益。

二是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安排支出，确保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

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实现财政

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落实，不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

附件 6

米易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单位自评）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重要批示精神，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火灾综合扑救能力，切实实现“两个确保”目标任务。《米易县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组建实施方案》已经 2021 年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一百二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队伍建制 117 人，队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服务年限为 7 个月，用工方式为与第三方公司购买服务。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县森防指办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向县政府提出请示，恳请解决 2024 年经费 256.23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第五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项目绩效目标。队伍建制 117 人，队员实行劳动合同聘用制，服务年限为 7 个月，用工方式为与第三方公司购买服务。

（四）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提升队伍综合救援任务能力，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齐配强救灾装备，提高救灾装备建设的科技含量。同时能满足地区灾害救援工作和处置应急突发公共安全事故的需要，为地区经济建设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米易县应急救援能力，有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最终实现米易县应急救援系统的综合能力。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资金指标 256.23 万元及时下达县应急管理，工资 221.13 万元（2700 元/月/人*7 个月*117 人）；意外险每年 18.72 万元（1600 元/人/7 个月*117 人）；劳务派遣费 16.38 万元（200 元/月/人*7 个月*117 人），共计 256.23 万元。

2. 资金使用。使用 247.22 万元。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资金据实支付。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人员由米投公司组织招聘，并分配于 11 个乡镇使用，由县应急管理局据实支付米投公司。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 117 人招聘工作，确保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顺利开展。工作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

（二）项目效益情况。乡镇政府及群众满意度为 100%。

四、存在的问题

（一）存在的问题。评价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评价内容不够全面，难以满足不同层面和不同性质的绩效评价需求，不利于后期对项目进行跟踪与考核。主要原因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细，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和标准上针对性不强，特别是效益指标定性指标多定量指标少，主观判断的多，具体可衡量的少。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自实施以来，总体各项指标均为满意，该项目自评

得分为 100 分。

（二）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和总体目标，合理编制、细化预算，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确保指标设置能够全面体现工作任务的主要产出和效益。

二是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强化预算执行与监督。合理安排预算资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情况分析，及时掌握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和资金支出进度，严格按照支出计划安排支出，确保执行进度与序时进度相匹配。

三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的有效实施。建立覆盖项目执行、成果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全过程的管理措施，实现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落实，不断完善项目组织管理机制，有效发挥项目效益。